聚焦

如何扼住校园暴力之手?

遏制校园暴力 法律应“挺身而出”

方芳

代表委员建言亟须立法遏制校园暴力,笔者深表赞同。在我们一再呼唤道德培育、心理疏导的同时,必须要重视法律在防治校园暴力行为中的作用。

从我国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来看,主要有《刑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但从实施效果来看,似乎并未对施暴未成年人形成明显的威慑力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对于14周岁以下的人,任何犯罪均不承担刑事责任。对于已满14周岁,不满16周岁的人,仅对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负刑事责任。目前校园暴力的低龄化特征,使得刑法的这一规定对于施暴者来说并没有构成强有力的威慑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则更多是从保护、教育、预防的角度进行正面规范,即使涉及对施暴少年的行为矫治内容,在实践中的执行效果也不甚乐观。很多校园暴力事件的处理结果往往是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了结,最终给公众形成了一种‘孩子打人只要大人赔钱就行’的误读。由于目前立法干预的滞后与缺失,再加上存在执法不严等因素,使得校园暴力长期以来仅仅是停留在道德层次,而没有上升为法律问题,从而导致校园暴力行为的犯罪成本低,无形中放纵了施暴者的行为。

只有从法律上构建校园暴力防治体系,明确规定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、法律程序与法律救济,才能切实解决校园暴力问题,预防青少年犯罪。一方面,我们可以通过修订已有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完善现有立法;另一方面,可以制定出台专项法律,如《学校安全条例》《校园暴力防范与处理办法》等来有针对性地规制校园暴力行为。从立法内容上来说,一是要明确政府、学校、家庭等不同主体在校园暴力防控中的具体职责,一旦失职要追究法律责任。二是要明确校园暴力行为发生后,学生、家长和学校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程序。三是要明确对施暴者的惩戒措施和处罚程序,同时给予受害者充分的救济渠道。

对于未成年人犯罪,我们一直在强调教育与惩罚并重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这种教育和保护是具有一定限度的,一旦超越了法律底线,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,而绝不能以保护为名逃避法律责任的追究。

(作者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)

两会期间,部分全国政协委员对近年来媒体频繁曝光的校园暴力行为,表示强烈关注。全国政协委员巩汉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,自己今年的提案关注校园暴力问题。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认为,立法、惩戒机制和教育机制的缺失,使得国内校园暴力长期以来停留在道德层次,国家应通过立法加强对校园暴力的预防和惩罚。

薛红伟 绘

家长要负起主体责任

堂吉伟德

校园暴力不是偶然发生的,其有着无法忽视的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。除了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外,还跟家庭责任未能落实有很大的关系。都说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作为孩子的监护人,家长对孩子具有不可推卸的管理和教育责任,对孩子出现的暴力化苗头,应该果断进行制止。然而,很多家长并没有担负起这种责任,而一味将其推给学校和老师,认为学校才是教育和管理孩子的主体。在这样的认识误区下,一些家长不但未能反思自己的失职,反倒向学校和老师兴师问罪。家校之间缺乏信任与沟通,最终以近乎对立的方式来解决问题,自然就会让孩子处于监管的真空中。

其实,就国外的校园暴力干预机制来看,法律对家长的第一责任要求非常严厉,如果孩子出现了暴力问题,家长若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,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严重者会被剥夺监护的权利。相反,国内对家长在校园欺凌中的安全教育和防范责任,缺乏具体而明确的规定。在这种情况下,优先明确家长的责任,让其把好第一道关,就显得尤为重要,也是立法干预校园暴力的优先方向。

古人云,子不教父之过。孩子心智不成熟,采取校园欺凌的方式解决问题,大多数都是在无意识中实施的。如果能够对其讲明风险和后果,从法律和道德的层面去进行说理,再教会孩子更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式,那么孩子就会在处理和解决类似问题时,更为理性和有节制,就不会直接采取最简单粗暴的办法。

因此,当前应当在全社会明确一个共识,即家长在干预校园暴力中,要发挥主体作用,在做好日常的教育、警示和预防的同时,还要与学校加强沟通合作,对一些存在暴力倾向的孩子,及时进行引导和教育。总之,既要做到防微杜渐,又要果断干预,那么校园暴力才不会成为教育盲点。 (作者系时评人)

教会孩子不意气用事

周芳元

众所周知,青春期的孩子,叛逆心理较强,处理问题喜欢凭意气用事,稍有不如意,喜欢以暴力应对。但与此同时,我们也应该看到,青春期孩子的可塑性也非常强,容易受环境的影响。面对孩子们鲁莽和冲动的言行,笔者认为,通过内外兼修,让文明的校园环境陶冶人,学校教育一定大有作为。

内修于心,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的功能。暴力行为很大程度受不健康心理的支配。如果孩子们能够大胆吐露心声,及时排解心中的压抑和不平,学校加强疏导和引领,就很容易将孩子们的暴力行为扼杀于萌芽状态。当然,要彻底化解孩子们内心的压抑,不是一个简单的心理健康室和个别心理健康教师就可以解决的。一种让学生敢表达、愿表达、能沟通、有成效的心理健康教育环境至关重要。应该将心理健康教育贯彻于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之中,将学科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,重点突出心理健康教育目标,加强对学生的心理监测,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的一岗双责制管理。学生的心理健康了,暴力行为也将大幅度减少。

外修于行,加强文明礼仪教育。文明礼仪教育,能有效防控孩子们暴力行为的发生。很多的暴力行为都是在不正当的言行举止中变本加厉的。如果学校能培养孩子知书达理,举止文明的好习惯,教孩子学会宽容,那么很多时候就可以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。

让孩子们拥有积极向上的动力和源泉,也是防范校园暴力不可忽视的内容。沉湎于不合口味的课业任务之中,学生难免心生懈怠,产生不良情绪;如果学生能够在适合自己的领域内尽情发展,经常能够享受成功的快乐,保持良好的情绪,孩子们又怎会暴力相向呢?

让我们的教育最大限度地适合每一个孩子,让每一个孩子时刻都有积极健康的心理,防控校园暴力,才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(作者系湖南省浏阳市浏阳河中学教师)

代表委员手记

执着,唯愿教育更公平

娄源功

娄源功,全国政协委员、河南大学校长

3月5日上午,聆听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。

“公共教育投入要加大向中西部和边远、贫困地区倾斜力度”“继续扩大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招生规模”,听到报告中的这些内容,我感到很振奋,尤其是报告明确提出“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”,说到了我的心坎上。

我已经连续9年在全国两会期间呼吁推进教育公平,让广大学子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学子享受更优质、更公平的教育。此事最近受到不少媒体关注,也引发了更多公众关注这一问题。这几天在参加政协小组会时,不少同组的委员一见到我进门,就说“看,‘最执着委员’来了”。

两会期间,只要有机会,我就和一些委员交流,跟他们详细阐述我之所以连续9年为中西部地区呼吁教育公平的缘由,很多人都表示赞同。但我也明白,每位委员都有自己关注的领域和具体问题,让他们都和我一起为中西部地区教育公平鼓与呼,也不太现实。我只能尽己所能,让更多代表委员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媒体、公众关注这一问题,从而推动问题的解决,这也是我作为政协委员的一份责任。

作为一名大学校长,我重点关注高等教育领域的教育公平问题。对于中西部地区来说,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:一是当地名校少,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紧缺,当地考生数量却往往很大,造成入学机会的不公平。二是国内一些名校在中西部地区投放的招生名额偏少,导致中西部地区学生毕业于名校者偏少,就业较难,引发就业层面的不公平。

造成上述问题,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因素。如今,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,这是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理念遵循。其中,共享是推进教育公平深入实施的核心理念。

我欣喜地看到,近几年,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改善。教育部高度关注教育公平问题,为推动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,除了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招生规模不断扩大,还相继实施了“2011工程”、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一系列重大举措。一大批高水平大学得到了大力支持,其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办学实力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得到快速发展。但遗憾的是,由于种种原因,中西部地区一批历史悠久、基础好、办学水平高、社会声誉好的地方高校错过重要发展机遇,相关改革发展举措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。

为更深入推进中西部地区教育公平,我建议,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实施“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”“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”。在实施方式上,把人口、教育人口作为优先考虑的资源配置要素。同时,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,向中西部人口大省、教育人口大省倾斜,向历史悠久、社会声誉好、办学质量高的中西部地方高水平大学倾斜,并将其纳入建设支持行列。

如果我连续多年的呼吁,能为中西部地区教育公平出一份力,起到一些作用,余愿足矣。

政府工作报告热评

关键词:乡村教师

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,教育承载着国家的未来、人民的期盼。公共教育投入要加大向中西部和边远、贫困地区倾斜力度。报告还特别提到了要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。总理对教育工作的部署,引发了网友的热议。

热议:教育是系统的社会工程,教育问题不是凭借教育部门一己之力可以解决的。农村教育问题是社会问题,也不能再靠乡村教师的悲情坚守了。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受教师的执教水平影响很大,但最关键的影响因素还是教师的职业操守、职业信念,而这些都是建立在‘留得住’的基础之上的。‘留得住’的问题解决后,‘教得好’的问题会非常容易解决。换句话说,只有教师‘乐教’,才能‘善教’,继而才能‘教好’,即使部分教师存在着先天水平不高,是可以通过培训提高、勤勉工作来弥补的。 (沈智宏)

热议:要想稳定乡村教师队伍,一方面要使得乡村教师拥有体面的、比城市教师更好的工资待遇,使得他们能够在相对艰苦的乡村环境中安心执教。另一方面,也要建立吸引优秀人才扎根乡村学校的机制,而不是仅仅依靠现行的县域内教师、校长轮岗制度。轮岗交流制度固然能够解乡村师资缺乏的燃眉之急,但同时也隐含着对乡村教师水平的不认可。我们需要加大乡村教育人才引进的‘入水孔’,同时也要缩小乡村教师流失的‘出水孔’,引进乡村教师的关键在于待遇,留住乡村教师的关键则在于保障教师的尊严。所以,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,除了物质条件的改善,也要通过方方面面的关怀来保障乡村教师的职业体验。 (蒋永红)

热议:关于农村教师困境的问题,首先不是怎么解决,而是到底能不能被其他人理解和认可。如果地方政府官员、教育管理者,以及非乡村教育工作者、其他行业从业者,等等,并不真正了解农村教师的困境,那么在他们眼中,农村教师的诉苦、抱怨就只会是无病呻吟以博取同情,他们又凭什么要给农村教师太多的关照和优待?对于相关部门和关注教育的人士来说,在制定、执行与农村教师相关的政策前,一定要深入了解农村教师的现状,而不要想当然地言说和行动。否则,不仅会伤害农村教师的职业热情,还可能会耽误农村教育的发展和亿万农村孩子的前途。 (周卫军)

热议:我国教师工资的一个明显的问题是:地方差距明显,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教师工资甚至相差上千元。同样的劳动,不同的待遇,必然导致教师的心理落差。再说,就工作环境和教学要求来看,乡村教师面临的挑战比城市教师更大,收入上却没有充分体现。这样的心理落差,必然导致乡村教师离心力的加大。教师作为普通人,只有对自己的薪金收入满意了,才可能对教师职业产生认同感,才可能乐意接受教师行为准则与教育的价值观念,才可能自觉地维护和遵守教师应有的职业道德伦理。也只有当薪金收入能真正确保教师有个体面的生活时,他们才会相信尊师重教不只是个口号。 (凌宗伟)

/ 快评 /

学制改革 要避免急功近利

王凯

学制改革一直是两会热点。3月4日,全国人大代表、宿州市农科院研究员杨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呼吁:“应该缩短学制,小学可缩短为5年,3年高中可缩短为2年。”无独有偶,全国政协委员莫言在4日也公开呼吁,提议学制改革,缩短学生教育年限,将现行的“六三三”改为“十年一贯”。学制改革再次被抛出,应当引起我们的深思。

目前12年的基础教育是不是太长?笔者认为,应该从12年学制有没有水分,或者12年学制能不能‘去库存’的角度来思考。当前小初高‘六三三’学制内含了天然学段断层以及跨越教育断层的准备时间,即应试时间。初三的中考备考大约在4-6个月时间,高三则几乎用一年来准备高考,这种机械重复的备考对于人才培养效果较差。从此方面讲,学制改革应该侧重于应试指挥棒功能的消解,以及教育本真育人面貌的复原。但是学制改革本身能否撬动应试教育改革?能否消解当前盛行的应试之风?尚需慎重思考。

缩短学制能不能提升人才培养效率?缩短学制,提升人才培养效率,让学生早些毕业,创造价值,是学制改革倡导者的重要佐证和论断。缩短学制能不能多出人才、快出人才,要放在基础教育学段的本质属性上去考虑。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是基础性,立德树人是根本任务,培养合格公民是重要目标。基础教育的基础性内蕴的是人才成长的基石,故基础教育培养的不是专业人才,而是为其奠基。奠基工作是缓慢和不易外显的,是急不得的。从世界各国所采用的基础教育学制来看,12年学制比较合理,能够进行较为扎实、从容的基础培养工作。通过缩短学制来加速人才的成长在国外有成功的案例,但对象大多是超常儿童,面向一般儿童少见成功案例。

学制改革是一个教育真问题,也是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,特别是教育治理改革层面需要关注的重要课题。这么多年的改革多侧重育人模式和教育内容,并未深入开展学制改革的研究,致使现在争论太多、难达共识。“剩男剩女”“劳动力短缺”等社会问题也被人为地直接与学制改革关联,认为学制过长是诱因。这种功利化绑架很容易造成教育的短视,学制设置不是为解决学生的学习负担、高昂学费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问题。教育过多地承担解决社会问题的重任,那么就容易使教育偏离方向。“急功”只能达成“近利”,不可长远,还容易造成教育的异化。

对于学制改革这个真问题要不要尝试破解?答案是肯定的。学制说到底还是为学生成长服务的,学生客观上是分层的,分层的学生客观上对学制有着不同需求。有两种思路可以考虑:一是在高中阶段尝试弹性学制,主要通过学校的学分管理来实现。目前高中的学分管理还是实行的学年学分制,即学完三年、修满学分,方可毕业。可尝试将学年学分制改为完全学分制,允许部分修满学分的孩子提前毕业;二是消解考试指挥棒功能,贯通人才培养阶段。比如初高中一体的“2+3”一贯制,初高中贯通,五年完成。五年整体设置中学课程,构建三级扁平的一贯课程,研究整体育人模式。建立对口直升,允许一部分学生不用参加中考,在初二学业结束后进入高中,修习衔接课程,完成学业过渡。

学制改革喊了多年,但始终是雷声大、雨点小。全面推进改革,不论是外部的社会环境,还是教育的内部准备都尚不充分。其论证之路、试点之途尚远。但无论如何,学制改革一定要基于学段的根本属性、根本任务以及人才成长的规律去思考,不能以功利之心将诸多社会问题一股脑附加给教育,这不公平,亦不合理。

(作者系北京市教科院课程中心副主任、研究员)

代表委员观点

从现实角度看,“六三三”的学制模式,割裂了少年儿童成长发育的过程,也增加了学段衔接的成本。学生培养年限的延长也影响成才后对社会作贡献的年限,以及个人生活幸福指数。

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

我是接受过十年制教育的人,我觉得我们的教育结构不太完整。学生应当以成年人的身份进入大学,如果进行十年制教育,十六岁还没成年就上大学,很难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。

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新东方教育集团董事长俞敏洪

学制的调整要考虑到教育和人才成长的规律,一个完整的教育过程是不能缺失的。中外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形成了‘六三三’的教育模式,这种教育模式是有其客观规律的。如果十年一贯制学制是为了减轻学生的负担,那我们应该从免除小学升初中、初中升高中的考试来着手,而不是去调整学制。

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顾也力